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7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積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65,6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
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